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3.29 法律字第 112035036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案之賠償義務機關歸屬疑義，系爭路段位屬鄉轄範圍之村里道路，性質上雖非公路法所稱之公路及市區道路條例所定之「市區道路」，惟其道路及附屬設施之管理單位，亦應適用上開規定及原則一同定之，即系爭路段及其涵洞暨相關標誌，應由該鄉公所養護管理之

主 旨：貴局就行政院交議確定曾世昌君國家賠償案之賠償義務機關一事，檢送相關資料請本部提供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2 年 3 月 13 日路法綜字第 1120030346 號函。

二、依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上開所稱「公共設施」，係指由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且管理，或雖非其設置，但事實上由其管理，以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設施。至所稱「管理機關」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，如無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時，始由事實上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，倘亦無事實上之管理機關，則由公共設施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本法第 3 條立法理由及本部 109 年 8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903512210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公路：指國道、省道、市道、縣道、區道、鄉道、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。…。三、省道：指聯絡二縣（市）以上、直轄市（省）間交通及重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。…。五、縣道：指聯絡縣（市）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（鎮、市）間之道路。…。七、鄉道：指聯絡鄉（鎮、市）間交通及鄉（鎮、市）與村、里、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。」上開關於「公路」之規定，原則上如為「國道」、「省道」係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養護；「市道」、「區道」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養護；「縣道」、「鄉道」由縣（市）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養護（公路法第 6 條及第 26 規定參照）。另公路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全國公路路線系統，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；其制定程序如

下：一、國道、省道，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。二、市道、區道，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。三、縣道、鄉道，由縣（市）公路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。」

四、次按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路自另一公路或一般道路地下穿越時，其穿越部分之路基及結構物，由穿越之公路主管機關養護管理，穿越上方之公路或一般道路，仍由原主管機關養護管理。」；公路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，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。」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規定：「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設置、養護及號誌之運轉，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。」、「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，指公路主管機關、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。」及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車輛高度限制標誌『限 3』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通過前方道路結構物之高度限制，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。設於結構物垂直淨高小於公路或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地點將近之處，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可知公路交通標誌之管理權責單位乃為公路主管機關，亦即公路主管機關除規劃、修建及養護公路外，就公路上各項附屬設施，亦同負管理之責。

五、本件依來函所附各機關（單位）之資料及意見，系爭路段位屬福興路，並未有公路法第 4 條之公告核定資料，且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之外，故非屬公路法所定之「縣道」或「鄉道」，以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所定之「市區道路」。第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：…六、關於營建、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：（一）鄉（鎮、市）道路之建設及管理。…（三）鄉（鎮、市）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。」又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道路挖掘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視道路之權屬向下列管理機關申請：…二市區道路、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：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系爭路段係位屬福興鄉鄉轄範圍之村里道路，性質上雖非公路法所稱之公路（『縣道』或『鄉道』）及市區道路條例所定之「市區道路」，惟其道路及附屬設施之管理單位，亦應適用上開規定及前揭原則一同定之（臺

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上國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
即系爭路段及其穿越省道臺 17 線之涵洞暨相關標誌，應由該公所養
護管理之。

正 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